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9/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2006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批准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委員在以往進行的商議中，曾對多個重要事項表示關注，例如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定位、其編輯自主和節目政策，以及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供公眾頻道。

3. 在2006年1月17日，政府當局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其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預期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報告。

4. 委員認為本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隨着科技不斷創新，以及公眾越來越關注到應如何提供公共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此課題進行研究，以期就未來路向制訂若干建議，以供政府當局在決定最適合本港的政策方案時作考慮。研究範圍包括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現時的环境及不斷轉變的环境，並顧及公眾的期望越來越高和科技進步等因素。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相信，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推行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經驗，能為委員會的研究提供有用的參考。就此，他們曾參閱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廣播服務彙編的資料，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選定地方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 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詳情

### 擬議訪問的目的

5. 是次訪問將集中於海外公共廣播服務系統及相關事項，尤其須借鏡以下範疇：
- (a) 公共廣播機構的問責性、體制安排及財政撥款；
  - (b) 公共廣播服務在有關廣播市場的角色及相對於商營廣播機構的角色；
  - (c) 公共廣播服務的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
  - (d) 科技進步(例如數碼化)對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及
  - (e) 公眾頻道的提供。

### 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和出訪的地方

6. 在2006年2月13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商定，考慮到在2006年4月首數個星期的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以及在該段期間的公眾假期，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約於2006年4月11日至21日進行。

7. 委員明白到，由於時間緊逼，加上與有關團體會晤和交換意見也需要一定時間，是次訪問將不能廣泛涵蓋世界各地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將集中研究幾個具有特色的模式。經討論後，委員商定訪問團會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以取得這些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的第一手資料。相關的資料概覽載於**附錄III**。

8. 擬議訪問的初步行程載於**附錄IV**。秘書處稍後與各接待機構磋商後，會訂定訪問的行程表。

###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至2008年任期內，每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港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港元，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承擔。然而，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0. 擬議訪問的估計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錄V**。

##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11. 事務委員會同意，是次擬議訪問將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報名參加。已表明有興趣參加是次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VI**。

## **徵詢意見**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應士先生, SBS**

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委員

**陳景祥先生**

《信報》總編輯

**馮美基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梁天偉教授**

香港樹仁學院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

**包雲龍先生**

《成報》社長

**徐林倩麗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胡恩威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創作總監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從所需公帑及其他資源的角度，探討公共廣播服務在香港廣播市場的發展中擔當的角色，其理據及公共目的。
2. 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等範疇，釐定公共廣播服務如何對公眾負責的課題。
3. 釐定讓行政機關評估公共廣播服務的效能的措施，和讓公眾參與評估過程的安排。
4. 根據上述課題的討論結果，就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建議。
5. 就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實施計劃提出建議。

## 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

	加拿大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b>背景</b>				
成立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936 年成立，是在加拿大經營國家公共廣播的官方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927 年藉皇家特許令 (The Royal Charter) 而創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982 年成立，是法定公營機構，負責播放有特色的節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967 年藉《公共廣播法令》(Public Broadcasting Act) 而成立，是推動美國公共電訊服務的非牟利機構。</li> </ul>
<b>經營／提供的服務</b>				
電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li> <li>委託獨立製作公司製作節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美國公共廣播局只為當地公共電視台提供財政資助，這些電視台大部分是公營廣播網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的成員。</li> </ul>
電台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b>公共服務權限</b>				
有否訂明公共服務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在《1991 年廣播法令》(1991 Broadcasting Act) 中訂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在英國廣播公司的皇家特許令和許可協議 (The Agreement) 中訂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在《2003 年通訊法令》(Communications Act 2003) 中訂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在《1967 年公共廣播法令》(Public Broadcasting Act of 1967) 中訂明。</li> </ul>
<b>經費撥款</b>				
主要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費主要來自公帑，另以廣告和其他收入補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費主要來自電視牌照費，由文化媒體及體育部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訂定，並經國會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費全部來自商業活動，主要透過銷售廣告時段賺取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費主要來自聯邦撥款。</li> </ul>
<b>規管架構</b>				
規管法例／法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1991 年廣播法令》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英國廣播公司與英國政府所簽訂的皇家特許令和許可協議而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1990 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0)、《1996 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6) 及《2003 年通訊法令》規管。</li> <li>此外，亦受到通訊廣播管理局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訂明的牌照條件所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1967 年公共廣播法令》規管。</li> <li>該法令訂明美國公共廣播局的法律地位、組織架構、問責性、公共服務權限和一般權力。</li> </ul>

	加拿大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b>內部管治</b>				
管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12名具有不同社會背景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負責管理及監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12名在公共服務、藝術、工商界方面富有經驗和熱心參與以上事務的理事組成的理事會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董事會管理。在2004年，董事會有9名非執行理事和4名執行理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9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局規管。各成員從美國公民中選出，他們需在教育、文化、國內事務或藝術方面(包括電視和電台)有傑出成就。</li> </ul>
<b>問責性</b>				
主要問責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加拿大文物部部長 (Minister of Canadian Heritage) 向國會匯報。</li> <li>規定須向國會呈交年報，闡述公司的營運情況。</li> <li>規定須向廣播業規管機構 — 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呈交年度服務表現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接受國會監察，其形式是透過在上議院、下議院進行辯論，以及由專責委員會進行研訊。</li> <li>規定須向國會呈交年度服務表現報告。</li> <li>須接受由通訊廣播管理局進行有關公共電視廣播服務的檢討。</li> <li>英國廣播公司簽訂的皇家特許令和許可協議列明多項機制，以確保英國廣播公司的問責性符合公眾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通訊廣播管理局規管。</li> <li>須接受由通訊廣播管理局進行有關公共電視廣播服務的檢討。</li> <li>根據《廣播法令》，規定須(i)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及(ii) 須以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指示的形式，擬備年度財務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須向國會呈交年度服務表現報告。</li> <li>須接受由總審計局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國會的調查機關) 進行的審計。</li> <li>美國公共廣播局的人員及董事可能須受傳召到國會作證。</li> <li>須接受由美國公共廣播局內的獨立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進行的審計。</li> </ul>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的海外職務訪問

初步行程

香港 → 加拿大 (渥太華) → 美國 (華盛頓市) → 英國 (倫敦) → 香港

2006年4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p>11</p> <p>離港 (15時25分)</p> <p>抵達 渥太華 (21時10分)</p>	<p>12</p> <p>參觀加拿大 廣播公司</p>	<p>13</p> <p>參觀</p> <p>離開 渥太華 (18時55分)</p> <p>抵達 華盛頓市 (20時33分)</p>	<p>14</p> <p>參觀美國公 共廣播局</p>	<p>15</p>	<p>16</p>
<p>17</p> <p>參觀公營廣 播網和全國 公共廣播電 台</p> <p>離開 華盛頓市 (18時17分)</p>	<p>18</p> <p>抵達 倫敦 (06時55分)</p> <p>參觀英國廣 播公司</p>	<p>19</p> <p>參觀第四頻 道和通訊廣 播管理局</p>	<p>20</p> <p>參觀</p>	<p>21</p> <p>離開 倫敦 (12時00分)</p>	<p>22</p> <p>抵港 (12時15分)</p>	

註： 離開和抵達的時間及將會訪問的機構均屬暫定，尚待確實。

在加拿大的目的地有待確定。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2006年4月11日至21日

訪問路線      香港／渥太華／華盛頓市／倫敦／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	22,070	42,950
2.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3,500	
3. 酒店住宿 <sup>註 1</sup>		
(a) 渥太華	1,708	
(b) 華盛頓市	4,263	
(c) 倫敦	4,254	
4. 職務訪問開支償還款額 <sup>註 1</sup>		
(a) 渥太華	1,139	
(b) 華盛頓市	2,842	
(c) 倫敦	2,836	
5. 旅遊保險	450	
<b>總金額<sup>註 2</sup> :</b>	<b>43,062</b>	<b>63,942</b>
<b>約數 :</b>	<b>43,100</b>	<b>64,000</b>

**註：**

1. 按2006年2月21日的匯率 ——  
1加元 = 6.74725港元  
1美元 = 7.757港元  
1英鎊 = 13.82港元
2.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如有需要)、紀念品及附帶開支，均從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已表明有興趣參加在2006年4月  
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訪問的委員名單  
(截至2006年2月22日的情況)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合共：4位委員